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师利全先生递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果，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D-1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90,350,898.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88,549,669.00 元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师利全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总额为 396.45 万元。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董事津贴，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任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绩效考核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并结合公司相关薪酬规定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非独立董事师利全、包锋、李超、马毓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包含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离任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总额为 407.09 万元。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资），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董群先、韩海鸥、张原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包含离任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总额为 28.01 万元。2024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作为关联委员的两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体现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

期间出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为上述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被担保的全资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并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述制度全文。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